

公設民營大溪員樹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簡章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大溪員樹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及管理計畫

二、目的：為了協助桃園市政府提供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照顧兒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三、收托名額：日間托育 12 名

四、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

(一) 登記時間：110 年 11 月 18 日 (四) 上午 10 時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三) 中午 12 時止週一至週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 / 11 月 20 日 (六) 招生說明會可登記至下午 3 時 (星期日不開放)，敬請家長留意時間。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即完成登記程序並具備候補資格。

(二) 登記地點：公設民營大溪員樹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二段 336 巷 20 號，員樹林市民活動中心)。

五、登記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 登記資格：收托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方須設籍桃園市 (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下列事由，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而有送托需求者：

1. 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 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
2. 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 一方就業，另一方或單親有求職需要者。
3. 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 一方就業，另一方因身心障礙、受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行中。
4.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為未成年，需就學或就業。
5. 依第二款、第四款資格進入就托者，父母 (或法定代理人) 未就業一方應於正式收托日起 1 個月內檢具在職證明或求職證明、就學證明提供家園備查，未於期限內提出證明者，得予退托。
6. 父母一方以申請收托兒童之名義辦理育嬰職停薪者，父母應於家園正式收托日起 1 個月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得予退托。依第一款至第四款就托情形，送家園者，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之補助津貼。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時，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予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 1 年。

(二) 優先收托資格及資格證明文件：

優先收托資格 (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兒童遞補)	
1. 第一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 (2 名)，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1) 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 (2) 為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身分資格之兒童。 (3) 核定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兒童。 (4) 父母之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級為中度 (含) 以上者、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一年以上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兒童。 (5) 未成年父母之子女。 (6) 經評估為經濟弱勢單親家庭之子女。 (7) 具有原住民身份之兒童或父母其中一方為原住民身份。	1.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證明或中低收入兒童少年健保費補助身分認定證明文件乙份。 (3) 兒童父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服義務役證明影本、或在監執行證明書。 (4) 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5) 原住民優先收托需檢附登記為原住民種族之戶口名簿。 2. 新式戶口名簿、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乙份。 3.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
2. 第二序位：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雙胞胎或有 3 位以上未滿 6 歲子女家庭，兒童須送托照顧者，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 20% (2 名)，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1.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可證明生育子女數之戶籍資料。 2. 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3.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

3. 第三序位：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子女、若設置於學校場地之社區公共托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以上得不受設籍之限制，其名額為總收托人數20%(2名)，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1.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可證明設置學校場地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或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現職員工之在職證明。 2. 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3.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
4. 第四序位：一般家庭嬰幼兒。	1. 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2.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

六、本家園採現場登記並依申請順序審定收托，如家園收托兒童超過核准收托名額時，則採備取方式辦理；欲缺額時，適齡依序遞補通知就托。

七、報到：

(一)經錄取之兒童請於一週內，完成報到手續，家園將說明家長收托須知、簡介、發放新生報到資料。

(二)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憑「報到通知單」代理報到，並協助家長注意事項與領取入托相關資料，特殊狀況者請於當天下午5時前打電話至中心告知，以免損失兒童權益。

八、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標準請見下表：

1.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6時

(1) 本家園月費採每月5日前繳交，每月月費9,000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符合托育補助資格者，由家園代為申請補助，再由社會局每月撥入家長帳戶。

(2) 兒童團體保險依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用一次繳納。

2. 延長托育：

(1) 如需延長托育(最晚至晚上7時)，於次月收取延托費用。

(2) 如兒童延托時間下午6時至6時30分費50元；6時30分至7時收費80元。(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之)

3. 勞動節(5月1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法定休假日，當日收托費用依延長托育費用計之。

4. 兒童團體保險費：統一收取，一次繳納。

(二) 退費標準(以當月計算，每月以30日計)：

1. 自初次收托7日(含例假日)內退托者，按收托日數比例收取月費，每日300元(含例假日)。

2. 事假：不予退費

3. 病假：

(1) 連續請假未滿10天(含例假日)者及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2) 連續請假10天(含)以上(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月費三分之一。(一日以100元計算)。

(3) 請假退費日數計算包括例假日，不包含國定假日及放假日(如颱風假等)。

4. 法定傳染病請假者：

(1) 兒童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等高傳染性疾病(傳染病係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訂定，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告為準)，留家照顧者(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依兒童實際請假日數退還請假日月費三分之一(一日以100元計算)。

(2) 法定傳染病請假者，請假退費日數計算包括例假日，不包含國定假日及放假日(如颱風假等)。

九、繳費期限：兒童應於家園通知報到日辦理報到並簽約及繳交相關費用；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報到或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入托資格。

十、環境準備停托：家園得於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排定時間暫停收托1日，進行全家園行政及教保活動規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當日不予退費。(各中心應於暫停收托前30日通知及公告家長並報社會局核備)。

十一、正式收托日期：110年12月1日(星期三)(依正式收托日期一週內。)

十二、注意事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無法至家園登記者，得由被委託人持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及印章代為參與登記，惟仍應檢附應備文件。

十三、聯絡電話：03-380-6137(11/18後啟用)/02-2930-6999 #107